



2024

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

活動簡章

國立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
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2024 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

活動報名簡章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

依據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一、競賽宗旨

本競賽旨在激勵學生探索興趣、挖掘潛能，激發創意，並培養創業技能和協作能力。使學生有機會從零開始逐步實現其創意並獲得豐富的學習體驗。另透過完善的指導機制，使團隊有效連結創業資源，以此培育具備創新創業精神之人才。

二、競賽內容

- (1) 競賽名稱：2024 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
- (2) 提案內容：以「創意概念構想說明」為主，舉凡設計創新產品、解決社會問題及永續經營、規劃創新服務或經營模式都可作為提案主題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1) 全國大專院校在校生，團隊成員需至少包含兩名臺北大學在籍學生。
- (2) 參賽團隊人數須三人（含）以上，六人以下，每隊需設代表人一名，以利團隊聯繫（代表人建議由下學期仍為臺北大學在校生之成員擔任）。
- (3) 可跨系跨校組隊，但個人不能跨隊重複報名。
- (4) 團隊指導老師至少 1 名，且不列入參賽成員。
- (5)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。
- (6) 已成立公司者不得參加本競賽。

四、報名資訊

- (1) 報名階段：線上報名及線上投件
 1. 開放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1 日(三)
 2. 線上報名：

請至官網（<http://cieid.ntpu.edu.tw>）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PUCieiD>）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NbhtiYDAPw7RoKuE6>，一併提交隨附應繳資料。
 3. 應繳交資料：
 - (1) 團隊報名表（附件一）

- (2) 提案計畫書（附件二）
- (3) 參賽切結書（附件三）

4. 文件撰寫格式：

- (1) 計畫書內容 **15 頁**以內（不含封面頁、目錄、附錄、及參考資料）。
- (2) 以 **A4** 規格紙張直式排版，**12 級**以上字體並編排頁碼，並以 **PDF** 格式繳交上傳
- (3) 計畫書建議內容可參考附件二

5. 資料不全者，恕無法受理報名。

(2) 決賽階段：

- 1. 決賽簡報繳交時間：**113 年 5 月 22 日(三)**截止收件。
- 2. 入圍決選之團隊，請 **5 月 22 日(三)**前繳交提案**簡報電子檔**，並於 **5 月 24 日(五)**進行**六至十分鐘**之**口頭簡報**。
- 3. 決賽口頭簡報以實體為主，若遇不可抗力如疫情影響，則改為線上舉辦。

五、競賽流程

本活動規劃時程及說明如下：

活動階段	活動期程	活動程序	說明事項
初賽	即日起至 5 月 1 日(三)	1.線上填寫報名表 2.應繳資料隨附報名表提交	至官網或臉書粉專下載計畫書範本及線上報名。 *請報名團隊同時開始進行決賽簡報的準備
初賽結果公布	5 月 8 日(三)	進行書面審查後，公布初賽審查結果。	於官網及粉專公告通過初選團隊，並寄送 Email 通知。
決賽與頒獎典 (口頭簡報)	5 月 24 日(五)	5 月 22 日(三)前，將簡報檔寄至新創產學發展中心信箱。 cieid@gm.ntpu.edu.tw	通過初賽的團隊修改及補充初選計畫書後，於現場口頭簡報。

若有異動依中心網站公告為主。

六、評選方式

(1) 初賽（第一階段評選）

- 1. 截止收件後，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擇期召開評選會議進行書面評選作業。

評分內容	比重	詳細說明
發展潛力	50%	創新性（概念或技術）、應用開發性及可行性...等。
計畫書完整度	40%	計畫構想描述之完整度、相關背景與產業理解程度
財務規劃	10%	財務規劃之合理性與具體性
加分項目	最高 10%	凡提案主題與 SDGs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) 有關者予以加分，依主題符合程度加初審分數 1 到 10 分不等，其符合程度由本中心逕行認定之。另欲以此項加分者，須於初審計畫書中敘明提案主題與 SDGs 各項目標之具體關聯以供審查

(1) 決賽（第二階段評選）

1. 入圍決賽團隊須於繳件截止日前，依規定繳交決賽口頭簡報電子檔（格式須為 **Powerpoint**），檔案繳交後不得變更，決選當日將以該資料做為評比。
2. 入圍決賽之團隊，於指定日期進行**六分鐘**之現場簡報與四分鐘 **Q&A**。

評分內容	比重	詳細說明
創新性	30%	計畫理念的創新重點以及其獨特性。
可行性	30%	計劃理念及實行方式是否具體、實踐之可能性。 是否具有市場價值、市場潛力
總體表現	40%	簡報是否完整且清楚地表達計畫理念與實行方式、 計畫評估是否全面且充份。

七、競賽獎勵辦法

(1) 獎項：

獎勵方式	說明
第一名	全隊獎金 30,000 元
第二名	全隊獎金 20,000 元
第三名	全隊獎金 10,000 元
佳作（3組）	每隊獎金各 5,000 元

(2) 獲得名次及佳作之團隊可獲得新創產學發展中心進駐資格。

(3) 以上獲獎團隊每人獲發獎狀一只。

備註：各獎項得不足額或從缺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及標準。

八、參賽團隊之注意事項（務必詳閱）

- (1) 參賽團隊未依規定繳交各項參賽文件及相關資料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2) 參賽團隊應保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為真實及正確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，衍生之法律侵權事件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(3) 參賽團隊之參賽提案內容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。
- (4) 報名參賽團隊視為同意本競賽之相關規則，且已詳讀所有規定。如有違反之處，視同參賽團隊退出此競賽，或放棄其得獎名次與獎金；如已獲得獎勵，則撤銷並追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。主辦單位得另行決定遞補或缺額不補。
- (5) 獎金之核撥採匯款方式，匯款金額為獎金扣除相關手續費後之餘額。
- (6) 歷屆曾獲此組別獎項或曾獲得全國性、跨校性創業競賽前三名之團隊，不得以相同主題作品重複參賽。
- (7) 如獲獎後經查證違反參賽資格，須歸還競賽獎金及獎狀，及支付相關輔導費用。
- (8)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佈於官網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參賽團隊之權利與義務（務必詳閱）

- (1) 參與計畫期間可於進駐期間內依規定免費使用中心場地。

- (2) 參與計畫期間優先參與中心舉辦之系列優質講座、工作坊。
- (3) 執行成果優秀團隊可獲推薦參與「教育部 U-Start 計畫」。
- (4) 可獲主辦單位安排業師輔導諮詢。
- (5) 參賽團隊須報名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，可望申請到 10 萬元補助金。
- (6) 進駐中心後每月需至少召開兩次團隊會議，並於期末報告檢附會議記錄。
- (7) 團隊應於計畫期間以照片、圖片、文字記錄執行狀況，每月底前填寫每月進度報告並於計畫期程結束時彙整成冊，統整繳交期末報告提供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存查。
- (8) 參賽團隊使用中心場地後，應履行清潔場復之義務，共同維護中心之整潔。
- (9) 團隊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所舉辦的相關成果發表會活動，並提供 **Prototype** 於活動中展示。



附件一：團隊申請報名表（團隊成員至少三位，超過可自行增加空格「須填寫後線上上傳」

2024 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

「團隊申請報名表」

團隊名稱			
指導老師	姓名		聯絡電話
	單位/職稱		
	Email		
團隊成員			
團隊成員一（代表人）			
姓名		系級	
學號		手機	
Email			
團隊成員二			
姓名		系級	
學號		手機	
Email			
團隊成員三			
姓名		系級	
學號		手機	
Email			

團隊成員一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團隊成員二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團隊成員三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團隊成員四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團隊成員五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團隊成員六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(團隊成員 4~6 人時始須附上此頁，得自行刪減)

附件二（提案計畫書形式不拘，順序得自行移動，但必須包含下列九項）

一、團隊名稱與成員介紹

二、創業動機

三、產業、核心產品與服務介紹

四、市場與競爭分析

五、行銷策略

六、財務計畫

七、預期效益

八、績效指標（短、中、長期目標）

九、計畫通過後之六個月內創業進度規劃（參「九、參賽團隊之權利與義務」）

附件三：參賽切結書「須填寫親筆簽名後線上上傳」

2024 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 「參賽切結書」

本團隊_____已確實瞭解「2024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」之規則，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1. 團隊須保證其計劃書為原創作品，並無抄襲仿冒情事。
2. 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及訴訟者，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本中心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3. 若已接受其他單位創業輔導者，須事先告知。
4. 請務必於期限內繳交規定文件。
5. 團隊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中心將有權取消進駐資格。
6. 凡報名提案競賽計畫，即視同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擁有活動最終解釋權。

立書人簽章：（申請團隊每人須親自簽名）

1. _____
2. _____
3. _____
4. _____
5. _____
6. _____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